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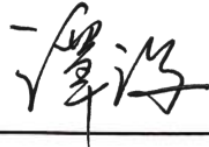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谭鸿、何燕、李非

2019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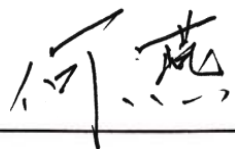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谭 鸿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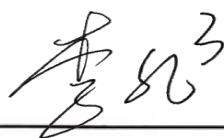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燕' (He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 燕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Fei' (李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非